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劉育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943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077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0775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修正109年度經臺閩介聘至該縣國中小學暨幼
兒園之注意事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4月8日府教學二字第109241164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109/04/13

1090001287